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丰台区培智中心学校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  
建设项目（第4包：融合教育支持）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培智中心学校

受托方（乙方）：北京师范大学

签订时间：2026年6月4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街道新街口外大  
街19号北京师范大学

有效期限：2026年6月12日

至 2026年11月30日

项目负责人：程 黎      所属部门：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联系电话：13693537270    电子邮箱：chengli@bnu.edu.cn

通信地址：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19号

邮政编码：100875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丰台区培智中心学校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第4包：融合教育支持）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1）为丰台区融合教育学校提供超常儿童研究与资源教师培养专项技术服务，提升融合教育质量，形成超常儿童贯通培养方案及资源教师专业能力体系。

（2）开展丰台区超常儿童鉴别与追踪项目，旨在发现超常儿童的基础上了解超常儿童的心理发展特征，进而提高教师超常儿童教育教学素养，为超常儿童提供针对性的教育支持，促进超常儿童成长成才。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资源教师培养。

（2）超常儿童教育。为20所融合教育学校提供服务，包括超常儿童的发现和追踪，超常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分析，融合教育环境下超常儿童教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超常儿童教育安置和贯通培养的“一校一案”设计，超常儿童鉴别测评系统文件等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组织专家团队，采用实地观摩、专家指导和交流、现场测评、案例分析、方案设计、成果汇编等方式，线上线下结合实施。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1）2026年6月：完成超常儿童鉴别测评系统文本开发；启动30所学校的发现和追踪工作部署。启动集中面授工作。

(2) 2026年7月-9月：完成3000名学生测评；完成8次入校指导教师素养提升专题交流。完成现场研讨和交流10次（每次半天）。

(3) 2026年9月-10月：完成现场指导40人次；完成实地观摩8次。完成8次教师素养提升研讨。

(4) 2026年11月：完成“一校一案”设计1套；完成1000名学生追踪测试工作；完成丰台区超常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分析报告。完成融合教育研讨成果集及区级研讨会手册的印制；提交项成果，组织验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甲方应提供学校基本信息、学生档案（脱敏后）、教师名单、现有课程方案及相关教学资料。

2. 工作条件：

(1) 提供研讨场地、多媒体设备及必要的办公条件。

(2) 协助组织教师、学生参与测评、研讨和观摩活动。

(3) 指定一名项目联络人，负责协调校内资源及通知传达。

3. 其他：

甲方应保障参与项目的师生出勤，并配合乙方完成数据收集及成果验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RMB 499,750元（大写：肆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2. 技术服务费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具体方案如下：  
甲方于 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支付给乙方总额的 70% 服务费共计 RMB 349,825元（大写：叁拾肆万玖仟捌佰贰拾伍元整）。

---

甲方于项目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总额的 30% 服务费共计 RMB 149,925 (大写: 壹拾肆万玖仟玖佰贰拾伍元整)

乙方应于收到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额外费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方：

(1) 保密内容：鉴别与评价内容题目以及培训教学相关的其他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与此项目相关的人员，或有可能直接或间接接触到机密信息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因甲方泄密对合作双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

(1) 保密内容：评价鉴别和培训相关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与此项目相关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因乙方泄密对合作双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

(1) 《丰台区超常儿童身心发展报告》1 份；

(2) 《超常儿童鉴别测评系统文件》1 套；

(3) 《一校一案》设计方案 1 份

(4) 《现场指导记录及总结报告》1 份；

---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2026年11月30日前；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培智中心学校），电子版发送至甲方项目联系人邮箱。

第七条 甲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标注：双方商讨决定。

验收方式：双方商讨决定。甲方提供验收证明。

第八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侵权责任。

第九条 双方约定，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就技术成果产生的专利权、使用收益权、转让权等权属按以下条款处置：

1.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权利归乙方享有，相关知识产权权利申请费用由乙方负担。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可擅自申请、转让和实施相关知识产权。

2. 甲乙双方均享有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因使用该技术成果所产生的收益，其分享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确定。

3.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双方享有。

4.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5. 如甲方违反以上条款，所得收益应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并应承担所有

---

造成的损失。

6. 如乙方违反以上条款，所得收益应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并应承担所有造成的损失

#### 第十条 署名权、荣誉、奖励获得权

1.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申请奖励的权利归双方享有。

2. 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并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阶段性科研成果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此阶段性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3. 合作各方应以协商方式确定最终研究成果的完成人员名单。此完成人员享有在有关最终科研成果文件上写明科研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一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违反约定的一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付给另一方违约金；

2. 由于一方未按约定义务履行而造成另一方实际损失的，该损失由违反约定的一方承担。

3. 如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项目延误或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军事行动、工人罢工、暴乱、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政府政策限制。

---

第十三条 鉴于双方的品牌、公司名称、商标、LOGO 等具有极高的社会知名度、识别度、公信力、商业价值、社会价值和其他价值，是双方的重大无形资产，关系到双方的声誉、形象、核心价值、存续、维护和发展，因此双方高度重视整体品牌的维护。任何一方不应在本合同课题研究项目完成后，在本项目范围之外使用对方的品牌进行宣传、盈利或从事其他任何活动，如违反本条，违反方同意赔偿另一方人民币 壹佰万元整，且违反方因此而获得的相关收益应全部归对方所有，同时，违反方应承担所有造成的其他损失。本条款优先于其他条款适用。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张容静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程黎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应承担以下责任：

1. 依据本合同约定内容推动双方正常履行合同；
2. 对该合同各条款相关事宜即时进行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解除，甲方仍需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乙方已收取的费用无需退还，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甲方有权利拒绝接收其认为不合格的学生作为实验项目的参与者。乙方

---

有权利对实验项目的教师提出自己的建议。

2. 甲方负责学生在校期间的教学管理工作，学生的在校安全管理以及学生的所有安全责任，如发生学生的安全责任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3. 合作过程中，一方不得以另一方名义或以甲乙双方合作的名义就此项目向学生家长收取费用。所有与本实验项目有关的社会活动或媒体采访甲乙双方共同拥有知情权。任何一方不得以另一方名义参加相关媒体活动、宣传、采访。

4. 当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校长有变动时，甲方可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解除，甲方仍需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乙方已收取的费用无需退还。

5. 甲方不得自行悬挂与乙方单位名称相关的牌照，所有与乙方单位名称相关的活动或者公开披露需得到乙方的书面认可。

6. 合同期满，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公众场合以对方名义招生或从事经营活动。

7. 本合同结束，甲乙双方都需要在自己的网站和宣传内容中披露项目结束，让公众知情。

8. 双方不得有重大的负面新闻，如其中一方有重大负面新闻，另一方有权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通知送达有重大负面新闻一方之日起解除，另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有重大负面新闻方仍需向另一方支付应付费用，另一方已收取的费用无需退还；另一方对重大负面新闻的界定有最终解释权。

第十八条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署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培智中心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6月4日

乙方：北京师范大学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6月4日

